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
连片系统维修保养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22

项目编号：SGZ[2026]283-ZC199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0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另附）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22，项目编号：SGZ[2026]283-ZC199
-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32460.61 元；最高限价：732460.6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283-ZC199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	732460.61	732460.6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工程地点位于阳店镇（布张村、崤底村、方家河村）、大王镇（神窝村、五帝村）共5个村实施末端管网配套，铺设PE管道8412米，完成4206户水表前连接。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5.5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7 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 须提供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查询截图为准。至少应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及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9 投标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未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

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收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5.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7.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通路中段创业中心

联系人：姚伟华

联系方式：18836999099

2. 监督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

联系方式：0398-2751621

3. 采购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85 号院

联系人：水先生

联系方式：185398065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通路中段创业中心 联系人：姚伟华 联系方式：188369990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185号院 联系人：水先生 联系方式：18539806543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
1.1.5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732460.61 元
1.3.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工程地点位于阳店镇（布张村、嵛底村、方家河村）、大王镇（神窝村、五帝村）共5个村实施未

		端管网配套，铺设 PE 管道 8412 米，完成 4206 户水表前连接。
1.3.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3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1.3.5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大王镇
1.3.6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 须提供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查询截图为准。至少应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及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9 投标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未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732460.61 元；其中建筑工程：693274.98 元，施工临时工程：39185.63 元。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6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 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 投标人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7.1.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如投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2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1.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人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11.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

	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要求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
--	---

		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
--	--	--

		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1.5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 代理服务费： 1.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1.2 收取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u>叁份</u>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2. 其他费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其他评委评标费用据实结算。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建设地点和履约验收

1.3.1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采购人（招标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14.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3 招标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4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另附）；
- （6）施工图纸（另附）；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2) 商务响应表；
- (13) 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6 磋商报价要求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2) 各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可按要求填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附中标通知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成交通知书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6.1 投标人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6.3 投标人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4) 唱标；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6.4 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6.4.1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4.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4.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 对供应商的评价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人

7.1 成交公告

7.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7.1.2 招标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8.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2.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2.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2.2.3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10.2.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省级及以上水	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B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须提供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查询截图为准。至少应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及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	投标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未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

			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招 标 范 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工 期 要 求	60 日历天
		质 量 要 求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保修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 50 </u> 分 商务标： <u> 30 </u> 分 综合标： <u> 20 </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2 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

			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2 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2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0-5 分
		工期保证措施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0-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0-2 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2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2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3 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分)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项 0-1 分，最多得 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5 分)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 (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项 0-1 分，最多得 4 分。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2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3分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可行得4分；优惠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优惠不够合理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可行得4分；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承诺不够合理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4分)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4分；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基本合理或可行得2分；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不够合理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

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供应商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结余资金实施方案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水工程集中连片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结余资金实施方案。

5. 项目内容: 。

6.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

人民币 (大写) (¥ 元)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施工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条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采购编号_____（采购编号）、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招标范围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保修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办公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电子投标文件中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委托代理人可以用打印字体代替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 须提供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查询截图为准。至少应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及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3.9 投标人及其主要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未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

监管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本企业____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的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员须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

[illegible]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工资承诺

我方承诺：若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3 号）等现行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期间，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规定及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因我方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的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招标范围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保修期限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